資訊工程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工程系(簡稱本系)為使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,依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 點第六條,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,由系主任擔任;其餘委員由各專業分組之分組召集人 擔任,此外,遴選至少一位校外業界專業人士、一位校外知名大學相關系所 教授及二位學生代表為委員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),連選得連任一次;委員出缺時,由所屬之專業分組推選教師替補之。
- 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,必要時召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掌理事項包括課程規劃、導師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協調、學生成績評估、 校內各學程學生之審查等有關事項。本會必要時,並協助系主任處理排課及 選課輔導事宜。
- 六、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,經決議後委任本系之教職員工執行事務性專案工作。 受委託執行人得列席本會,惟不具表決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